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61號

原告 魏金文
得鎮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葉麗鳳

原告 洪見財

蔡佳琪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伊雅律師

被告 吳瑞美

薛清華

薛清文

胡朝翔

胡朝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將附表所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並將附表所示房屋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08,2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1,7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移轉之標的	公告現值	面積（m ² ）	權利範圍	價額
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(元/㎡)			
1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,500元	1,976.81	1/1	8,895,645元
2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00○0號房屋	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示為370,500元		1/1	370,500元
3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00○0號房屋	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示為2,242,100元		1/1	2,242,100元
合 計					11,508,245元